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曹金辉

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敬请提出宝贵意见。

2022年主要工作

2022年，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在区委和上级院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政协联工委的有力监督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区域发展大局，忠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全年各项检察工作在稳进落实中实现新提升，“案-件比”**①**、检察听证率、诉前羁押率等多项业务指标居全市前列，通过了“省文明单位”复评，被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国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授予“节约型机关”称号。

一、以尽心履职彰显检察担当，全力助推大通湖区高质量发展

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大局。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共办理审查逮捕案件42件53人、审查起诉案件141件211人。积极贯彻少捕慎诉慎押**②**刑事司法政策，全年不批捕14件19人、不起诉36件59人。大力开展“断卡”专项行动**③**，办理涉电信网络诈骗案件4件11人、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案件7件11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案件22件49人。

营造安商惠企营商环境。依法审慎办理涉民营企业案件7件28人，对犯罪情节较轻、具有认罪认罚等情形的涉企人员，依法从宽处理，对3人作出不起诉决定，对提起公诉的涉企人员，建议法院从轻处理。通过定期走访送法上门、选派驻企防疫联络员、制发便企联系卡等方式，听取企业意见和诉求，多措并举为企业纾困解难。

构建创新创优治理格局。为保障广大师生的身体健康，今年2月，联合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入我区3所学校开展了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检查行动。树牢总体国家安全观，今年4月，组织干警到辖区内学校开展了全民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助推法治大通湖建设。

二、以温情司法展现为民情怀，全面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

呵护未成年人有温度。对涉未成年人行业开展入职查询718人次；排查酒店、酒吧、网吧等场所28家，发现问题4个并督促完成整改。扎实开展未检办案工作，针对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缺失问题发出督促监护令7份。认真落实“利剑护蕾”行动要求，5名检察官兼任辖区内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8次。建成未检“一站式”办案中心，开启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与社会综合保护的新模式。

保护合法权益有力度。加强与监管场所对接，防止因超期羁押损害在押人员权益。到辖区内养老院开展老年人权益保护专项检查活动，保护老年人切身利益。积极开展院领导包案办理首次信访专项活动，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制度。

开展检察听证**⑤**有作为。为提升检察听证质效，提升听证专业化水平，选聘各行业专家10人担任听证员参与进来，做到“开门办案”，全年开展检察听证21次，听证开展率全市第一。

三、以有效监督捍卫公正底线，全效保障法治社会高水准建设

做优刑事检察工作。充分发挥“捕诉一体”**⑥**机制优势，对6件案件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探索试行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⑦**，并依据该提存制度办理案件2件，提存保证金4.5万元。建立轻案快办机制，对受理的夏某等6人犯罪团伙利用网络平台实施诈骗的案件，启动轻案快办程序，全案从审查起诉到判决仅用时5个工作日。深化刑事执行监督，监督纠正脱管漏管5人次。

做强民事检察工作。办结各类民事检察案件46件，发出检察建议35份，检察建议采纳率为100%。持续聚焦民生民利，办理帮助农民工讨薪的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0件，助力农民工讨回薪酬50580元。

做实行政检察工作。高效应用“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⑧**，不断拓展行政检察案源。办结行政非诉执行**⑨**案件3件、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案件11件、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1件，促进了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做好公益诉讼工作。聚焦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和“舌尖上的安全”，成立刑事、公益诉讼联合办案组，依法履行检察机关提起公益诉讼职权，办理公益诉讼检察案件25件，其中支持磋商案件5件，磋商成功率100%。

四、以铸魂育人锻造检察铁军，全优培育专精多能高素质人才

政治建设培根铸魂。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通过大会盛况及时学、微党课宣讲、主题党日活动等多种形式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走向深入。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管好意识形态主阵地。

作风建设蓄势赋能。始终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纪律作风建设作为队伍建设的首要任务来抓，切实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三个规定”填报要求，人均填报数全市第一，“逢过问必记录”已成常态。以清廉机关建设为抓手，以宣传栏、楼梯间、走廊为载体，营造清廉检察浓厚氛围。

素能建设强筋壮骨。继续推行“A+B”双岗锻炼工作机制，在固根本、挖潜能、强素质上下功夫。组织检察人员参加各类政治业务培训，全面提高办案人员业务能力和案件办理质量。相继涌现出一批业务能手和先进典型，荣获全市公诉人团体论辩赛三等奖、大通湖区学习贯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暨“学金句 展成就 喜迎党的二十大”理论微宣讲比赛二等奖、大通湖区“喜迎二十大 共画同心圆”暨“大湖青年说”主题宣讲比赛一等奖、全省检察机关司法警察培训班优秀学员等荣誉，1名干警获得法律职业资格A证。

文化建设凝心聚力。建设图书阅览室、院史荣誉室、党建活动室、工会活动室等文化阵地，增进了干警的职业尊荣感；开展过政治生日、志愿服务、红色教育、体育竞赛等活动，丰富了干警的文化生活；拍摄《一颗检心暖民心》检察微电影、召开检察听证工作新闻发布会、“少捕慎诉慎押”工作新闻发布会，创新了检察文化产品。

各位委员，过去一年大通湖检察工作的进步和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指引，离不开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离不开区人大政协联工委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区管委会的大力支持，离不开各位委员和社会各界的关心与支持，离不开全区政法各单位的理解与配合。在此，我代表区人民检察院和全院干警表示衷心感谢并致以崇高敬意！

回顾过去一年的工作，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的工作仍然存在着薄弱环节和不足之处，主要是“四大检察”**⑩**“十大业务”**⑪**发展不够协调不够充分；法律监督的力度、质量和效果有待扩展提升；检察队伍综合素能培养有待进一步加强。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解决。

2023年工作计划

各位委员，2023年大通湖区人民检察院工作的总体思路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三高四新”和“五个益阳”战略为指引，围绕“两区一地”建设，持续推进“四大检察”“十大业务”。

一是以更高站位服务发展。深学细悟，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推进平安建设，严厉打击各类犯罪，强化以案释法，强化法治宣传。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紧紧围绕大通湖水环境治理，扎实开展公益诉讼工作，助力“洞庭之心，水草之都”发展。

二是以更深情怀保障民生。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常态化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建立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多元化救助工作格局；深化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全面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

三是以更优举措强化监督。综合运用抗诉、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等监督手段，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健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推动执法司法制约监督更加有力有效。扎实履行惩治腐败职能，积极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办案，助力打赢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

四是以更严要求锻造队伍。强化对关键少数的监督和管理，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狠抓党风廉政建设，以零容忍的态度自觉正风肃纪，确保检察队伍风清气正。坚持以能力建设为引领，构建符合岗位特点的新型办案模式，提升检察人员的专业能力和专业素养。

各位委员，新的一年，我们将在区委和市人民检察院的坚强领导下，铸牢为民情怀,弘扬实干作风，自觉践行胸怀格局、站位全局、服务大局的使命担当，能动履职，为大通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检察贡献！

附件：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附件

检察院工作报告用语说明

①“案-件比”：“案-件比”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在《检察机关案件质量主要评价指标》中提出的，当事人所经历的一个具体案件就是1个“案”，“件”是这个案件所经历的诉讼环节，“案-件比”比例越低，说明案经历的诉讼环节越少，办案时间越短，案结事了后，当事人对办案活动的评价相对越高，办案的社会效果也就越好。

②少捕慎诉慎押：指对绝大多数的轻罪案件体现当宽则宽，慎重逮捕、羁押、追诉。少捕，是指要依法加强对逮捕社会危险性的审查，依法能不捕的不捕，尽可能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减少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羁押状态下候审。慎诉，就是依法行使起诉裁量权，对符合法定条件的案件通过适用不起诉，发挥审查起诉的把关、分流作用。慎押，则要求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等方式，对被羁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是否具有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没有继续羁押必要的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变更强制措施。

③“断卡”专项行动：针对当前非法买卖电话卡、银行卡用于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问题日益突出，2020年10月起，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工信部、人民银行等部门在全国联合开展“断卡”行动，依法严厉打击、治理、惩戒非法出租、出售电话卡、银行卡的违法犯罪行为。

④12309检察服务中心：是全国检察机关统一对外的智能化检察为民综合服务网络平台，通过12309网站、12309检察服务热线（电话）、12309移动客户端（手机APP)和12309微信公众号四种渠道，向社会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一站式”检察服务。

⑤检察听证：指检察机关在案件审查过程中，通过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形式，广泛听取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社会人士中邀请的听证员以及案件当事人、辩护人、相关办案人员等其他听证会参加人意见的活动。

⑥“捕诉一体”：每个刑事案件由一个办案组或一名员额检察官负责办理到底，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补充侦查、支持公诉、诉讼监督等职能，改变过去批捕、起诉分离的刑事检察权运行模式，整合批捕起诉部门，切实提升检察官办案专业化水平，提高办案质量和效率。

⑦轻微刑事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指轻微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近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主动表明赔偿意愿并向检察机关、公证机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由检察机关综合考虑社会危险性及其他法定、酌定量刑情节，对其在不同诉讼阶段采取相应措施的办案制度。

⑧“两法衔接”信息共享平台：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相衔接，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的案件依法进入刑事司法程序，或刑事诉讼中发现不构成犯罪但属行政违法的案件依法进入行政执法程序的相关规定、制度、途径以及配套措施的综合体系。

⑨非诉执行：指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后，公民、[法人](https://baike.baidu.com/item/%E6%B3%95%E4%BA%BA?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8%AF%89%E6%89%A7%E8%A1%8C/_blank)或者其他组织在法定期限内，既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拒不履行已生效的具体行政行为所确定的义务时，行政机关或行政裁决行为确定的权利人向[人民法院](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BA%E6%B0%91%E6%B3%95%E9%99%A2?fromModule=lemma_inlink"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D%9E%E8%AF%89%E6%89%A7%E8%A1%8C/_blank)提出执行申请，由人民法院采取强制措施，使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得以实现的制度。

⑩“四大检察”：指刑事检察、民事检察、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检察“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⑪“十大业务”：指普通刑事犯罪检察业务、重大刑事犯罪检察业务、职务犯罪检察业务、经济金融犯罪检察业务、刑事执行和司法人员职务犯罪检察业务、民事检察业务、行政检察业务、公益诉讼检察业务、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控告申诉检察业务。